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0786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「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於113年2月2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校園防毒意識，依據教育部加強全員防毒意識策略，補助學校利用學校日、親師座談會、家長座談會及反毒參訪活動等，針對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活動，加強師生及親子間反毒宣導，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知能，自覺加強防毒意識及必要拒絕技巧，發揮學校及家庭預防功能。

三、旨揭計畫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近2年(111至112年)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，務必提出申請。

(二)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5萬元。

四、若有問題可洽詢：本局學輔校安科聯絡人：鄭川文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或網路電話：99554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

第1頁共1頁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0786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「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評估需求後於113年2月2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毒意識，依據教育部加強全員防毒意識策略，補助學校利用學校日、親師座談會、家長座談會及反毒參訪活動等，針對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活動，加強師生及親子間反毒宣導，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知能，自覺加強防毒意識及必要拒絕技巧，發揮學校及家庭預防功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近2年(111至112年)有高關懷特定人員個案之學校，請評估需求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5萬元。
- 四、若有問題可洽詢：本局學輔校安科聯絡人：鄭川文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或網路電話：99554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

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